江 苏 省 句 容 市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苏 1183 破申 74
号

申请人：中哲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抄纸巷 11 号。

法定代表人：杨小军，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江苏兰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句容市宝华镇森林村森林加油站北侧。

法定代表人：壮丹，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中哲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申请，本院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决定将江苏兰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 年 10 月 14 日，本院对江苏兰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江苏兰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江苏兰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经句容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企业，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 3300 万人民币，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南京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南京创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占股比例为 90.0901%、9.9099%，现该公司登记状态为在业。

2024 年 5 月 10 日，本院作出（2023）苏 1183 民初

101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苏兰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哲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费人民币 182400 元、逾期利息 18240 元，合计 200640 元。因江苏兰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义务，中哲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5）苏 1183 执 445 号。本院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决定将江苏兰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另查明：江苏兰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5 件，申请执行标的额约 356 万元左右，实际执行到位 0 元，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借款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其中 1 件正在执行，2 件终结执行，2 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江苏兰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有位于宝华镇江乘大道 18 号源山府不动产多套，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本院认为：从江苏兰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的执行情况、该公司现有资产及当前经营情况来看，江苏兰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江苏兰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具有破产原因。因江苏兰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能向申请执行人中哲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中哲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系合格债权人，具有申请债务人江苏兰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的主体资格。江苏兰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在句容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企业，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

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中哲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江苏兰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瑾俊
审　判　员　秦　瑶
审　判　员　曹中柳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法官助理　赵　可
书　记　员　张　平